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北區解剖室場地及設施借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行訂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處務規程第七條規定職掌法醫教育宣導業務，有效利用本所北區解剖室場地(以下簡稱本場地)及其設施並加強維護與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所外合法機構或個人，得向本所申請借用本場地及其設施。
- 三、借用本場地使用目的需符合法醫人員培訓、法醫教育宣導及法醫科技研究發展事項。
- 四、借用本場地及設施，應向本所辦理借用手續，場地如須另加佈置，由借用人自行協調處理。
- 五、借用本場地及設施申請程序。
 - (一)應附場地使用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向本所辦理借用。
 - (二)前項申請應於借用日前二星期向本所提出。
 - (三)借用本場地，如有需勘查現場，需事先提出使用目的並經由本所審核核准，勘查方式以一次不逾二小時為限。
- 六、借用本場地及設施收費標準。
 - (一)借用本場地舉辦各項活動，收取全額費用，並須繳保證書(如附件三)：如基於公益目的或機關間行政協助性質，經簽奉所長核准後，得予減免。
 - (二)收費標準如附件二。
- 七、借用本場地之費用與保證金，應於借用日前一星期至本所繳清，如中途放棄使用，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- 八、前項收取之費用與保證金，應繳解國庫，保證金於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無息發還。

- 九、本所如有重大之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時，得通知借用人改期；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，借用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十、借用人於辦理活動期間，須遵守本所門禁管制、安全維護及公共秩序規定，並負責人事安全責任。
- 十一、有下列情事者，本所得停止其使用。
- (一)使用事實與申借內容不符者。
 - (二)有損場地與設備器材者。
 - (三)轉借其他單位使用者。
 - (四)借用人有不當行為，經本所糾正不停止者。
- 因前項事由停止使用，借用人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。
- 十二、借用人應遵守本所使用規則，借用本場地內外各種設備未經本所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，倘有毀損情事，應負賠償責任。如需加佈置或增接設備，應事先徵得本所同意。借用時除應維持場地清潔外，並應愛惜使用，如有移動設備或破壞清潔，用畢後應負責恢復原狀。
- 十三、本要點報請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北區解剖室場地及設施借用申請書

活 動 名 稱			
內 容 說 明			
檢 附 文 件	(無者免付)		
借 用 日 期 及 時 段	自	年	月
	日	時	分
	至	年	月
	日	時	分
<p>茲向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申請借用上列場地及設備，保證遵守貴所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十一條及使用規則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，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；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財物損壞或破壞清潔，願負賠償及回復原狀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敬請惠核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務部法醫研究所</p> <p>申請單位(大小章)：_____ (簽章)</p> <p>申請人(代表人)：_____ (簽章)</p> <p>聯絡電話：_____</p> <p>行動電話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
收 費 金 額	場地費：新台幣	萬	仟
	保證金：新台幣	萬	仟
	合 計：新台幣	萬	仟
		佰	元整
		佰	元整
		佰	元整
秘 書 室	會 辦	單 位	批 示
	法醫病理組	主計室	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北區解剖室場地及設施借用收費標準表

項 目	收 費 (元) / 時 段	保 證 金 (元)	借 用 範 圍
北 區 解 剖 室	2,500	20,000	解剖室解剖檯及相關儀器、冷氣等。
專 業 人 員	1,000	0	每人每單位時間酌收1,000元。
出 差 費	200/每人	0	出差費計200元/每人。 人力需求依借用單位提出需要。

備註：

- (1) 不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。
- (2) 場地清潔請自行處理，借用後須由本所派員檢查。
- (3) 本所人員原則上由借用單位支付本所至北區解剖室來回計程車資。
- (4) 借用時段區分：第一時段(九時至十三時)；第二時段(十四時至十八時)。
- (5) 上列費用均繳解國庫，保證金於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一次無息發還。

附件三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北區解剖室場地及設施借用保證書

茲向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申請借用場地，保證遵守該所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使用規則，如有違反規定，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；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財物損壞或破壞清潔，願負賠償及回復原狀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敬請惠核。

此致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申請單位(大小章)：

(簽章)

申請人(代表人)：

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北區解剖室場地及設施借用成本分析表

項 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(元)
壹、直接成本				
一、人工合計				
(一)現場需專業人員支援管理	次	1.0	1,000.0	1,000.0
二、物料合計				2,500.0
(一)場地：4 小時	時	1	2,000.0	2,000.0
(一)儀器				
1、冷氣機及水電費	時	4.0	50.0	200.0
2、解剖台及相關儀器	次	1.0	300.0	300.0
貳、間接成本				
一、人工合計	次	0	0	0
二、設備折舊合計	次	0	0	0
三、租金合計	次	0	0	0